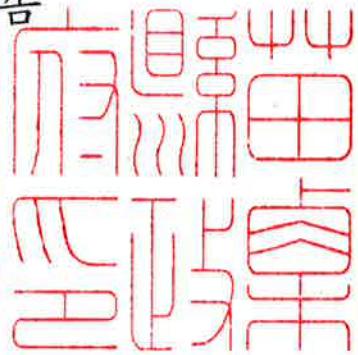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00234267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開放辦理公祭及相關鬆綁措施(含仍應管制措施)延長至
110年12月13日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進入各殯儀館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之人員，應遵守實聯制，體溫量測、消毒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除飲食外，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二、殯葬場所管理單位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項管制措施，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- 三、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，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徐耀昌